
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服务方于委托方在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协议，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服务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，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。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服务方依据国家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版）；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》XF503-2004；《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263-2007；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；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166-2019；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261-2017；《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281-2006；《防火卷帘、防火门、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877-2014；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等有关标准对消防系统进行委托检测，达到检测标准后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

(一) 检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:建筑消防设施检测

竣工检测

年度检测

复查检测

(二) 具体检测范围包括:

消防供配电设施

火灾自动报警系统

消防给水系统

喷淋灭火系统

气体灭火系统

机械防排烟及通风系统

消防联动及应急广播系统

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

防火分隔

消火栓系统

其他设施 _____

第五条 消防设施检测前由委托方提供受检建筑的消防设施、设备的设计图纸及有关安装报告。

服务方对本合同指定的检测部位的消防设施、设备及相应的配线进行规范化的消防设施安全检测。

第六条 服务方应当按有关消防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执业，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服务质量负责。服务方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，由服务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，由服务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：

- 1、委托方需在现场检测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服务方，并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消防设施施工图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委托方应委派专业负责人随同检测，并对服务方消防设施现场检测记录予以确认。
- 3、委托方负责提供检测位置的暴露和恢复，并协助完成对隐蔽工程的检测。
- 4、委托方负责协调相关各方关系，并配备 1—2 名施工维护人员配合服务方检测。

第八条 服务方责任义务：

- (一)、服务方提供本次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、技术及相关技术人员。
- (二)、服务方应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委托方所要求的检测工作。
- (三)、服务方应在检测完成，确认消防设施功能正常及消防设备资料填写完成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。

第九条 检测的时间和检测方式

- (一)、检测时间：委托方通知后 7 天内开始检测。
- (二)、检测方式：现场即时性检测

第十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(一)、建筑面积：_____ 平方米
- (二)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费单价：¥ / 元/m²，总价：¥ 3000 元

检测技术服务费总额（元）：大写：叁仟元整

- (三)、检测技术服务费：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，乙方开具总金额全额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及检测报告七日内一次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。
- (四)、初次检测中提出的问题，整改后须进行复检，复检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加收复检费用，收费标准为：沧州市地区内 / 元/次；沧州地区以外 / 元/次。复检费不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前一次性支付复检费。

第十一条 实际检测面积、项目、内容和数量以检测记录为准。检测发现的火灾隐患，整改后需进行复检

第十二条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
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双方履行合同如有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委托方 壹 份，服务方 壹 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 盖章		受委托方（乙方） 盖章	河北消日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分公司
住 所		住 所	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博远海润星城
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 盖章	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 盖章	
委托代理人 （签字）		委托代理人 （签字）	
电 话		电 话	15233789111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中捷支行
帐 号		帐 号	0408008709100119675
日 期		日 期	